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蔣憶玲
電話：23117722 #2922
電子郵件：ylchi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90005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(1090005777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1份，請持續加強辦理，以達成109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95%之目標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「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（如附件）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- 二、為利綠色採購比率、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，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，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（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Public/Info>）」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，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。
- 三、「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擴大綠色採購範圍，將「台灣木材標章」及「國外標章產品」納入加分項目。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（省水、節能、綠建材標章）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，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。
- 四、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積



極實施綠色採購，並由承攬廠商至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PurChaserept/login.aspx>）申報綠色採購金額。

五、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，採2階段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各機關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，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，請於109年11月15日前（日）前完成，109年11月16日（一）0:00起關閉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之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，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。
- (二)各機關於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，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，請於110年1月15日前（五）前完成，110年1月16日（六）0:00起關閉109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，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省市及縣市議會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家安全局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

交換戳記
109/01/21 12:11